

中国蔬菜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蔬菜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会员的管理、强化协会组织建设、履行会员义务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国蔬菜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，其宗旨：建立科学规范的会员组织网络和行业信息快速传递系统，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普及和推广蔬菜产业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标准，开展业务交流活动，提高协会为全国蔬菜产业及相关行业的服务质量，促进蔬菜产业链发展，整合力量，增强凝聚力，推动我国蔬菜产业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会 员

第四条 凡从事蔬菜生产、科研、种业、加工、营销、技术推广、蔬菜农资生产经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单位或个人，承认和遵守协会章程、执行协会决议、自愿履行会员义务的，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。

第五条 本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（一）从事蔬菜生产、科研、种业、加工、营销、技术

推广、蔬菜农资生产经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工作，具有中等以上学历以上的人员，可以申请成为个人会员；

（二）拥有蔬菜产业业务的蔬菜生产、科研、种业、加工、营销、技术推广、农资生产经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，以及依法依规成立的相关专业社团、地方蔬菜行业社团，可以申请成为单位会员。

第六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根据《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填写《中国蔬菜协会单位会员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企业需要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社会团体需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将有关材料及申请表报送协会秘书处，协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（六）缴纳当年单位会员会费并进行注册；

（七）颁发单位会员证书。

第七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根据《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填写《中国蔬菜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提供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照片（大1寸或2寸）两张；

(三) 将《申请表》、照片交协会秘书处;

(四) 协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,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;

(五) 完成会员注册;

(六) 颁发个人会员证书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入会:

(一) 个人被剥夺政治权利, 刑罚执行未了结者;

(二) 无民事行为能力者,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;

(三) 企业处于破产重整期间的;

(四)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;

(五) 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者。

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:

(一) 具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贸易洽谈、博览会、展览会、研讨会、交流会等有关活动;

(三) 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和监督;

(四) 获得本协会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, 优先在协会网站或会刊上发布科研成果和产品信息;

(五)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外培训考察、交流及相关活动;

(六) 可以要求协会在职责范围内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;

(七) 可以要求协会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其合理化意

见和建议；

(八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：

(一) 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
(二) 维护协会合法权益和声誉，促进协会事业发展；

(三) 完成协会交办的有关事宜；

(四)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；

(五) 按时注册登记，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三章 管 理

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须在理事会批准后 3 个月内到协会秘书处进行注册。秘书处应在自批准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将批准书送达新入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完成注册后颁发会员证书。

第十二条 无特殊情况，未按时进行注册者，视为自动退会；注册缴费截止之日起 3 个月后公布退会名单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应积极参加协会有关活动。会员应按本协会章程规定参加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，应作书面说明和请假。无故并未请假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，视为自动退会，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始前向与会会员公布。

第十四条 协会对业绩突出的会员进行奖励：

（一）对遵纪守法、在本行业做出显著成绩、业绩突出或信誉良好、产品质量优良的单位会员，授予中国蔬菜协会先进集体类称号；

（二）对在蔬菜产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，授予中国蔬菜协会先进工作者类称号；

（三）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重大活动，并表现突出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给予奖励，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。

第十五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，协会有权终止其会员资格。如被终止会员资格的原因系个人行为，可由其所代表的单位推荐其他人选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替代；如系单位行为，则终止该单位的会员资格，其在协会或下属分支机构中所担任的所有职务予以撤销。

（一）未经协会批准，擅自以协会名义组织各种活动，如展览、推介、博览会以及印发书报、刊物等出版物（包括电子信息），或发表信息、报告等的；

（二）未经协会批准，擅自以协会名义与境外相关产业或其他组织联络的；

（三）未经协会批准，擅自以协会名义从事与经营、贸易、商务有关活动的；

（四）违反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，情节严重者；

（五）触犯国家法律、受到刑事处罚者；

（六）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民政部门取缔者；

(七) 有损于蔬菜产业事业，并造成恶劣影响者。

第四章 退 会

第十六条 会员要求退会，需以书面申请报告协会秘书处，经秘书处审核后，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退会者。

第十七条 未按时办理会员届度注册登记或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理事会成员单位自动退出者，不再作为下届候选人。

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一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有的一切权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章程发布之日起实施。